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(宗教禮俗科)

承辦人：陳毓君

電話：(07)7995678#5111

傳真：(07)7105040

電子信箱：cyc51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仁武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宗字第1053116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6849351_10531169400BC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函頒「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」，並自函

頒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經本府105年5月24日第27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附旨揭要點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秘書處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兵役局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局(法制秘書)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局(宗教禮俗科)(含附件)

2016-05-31
14:57:08
政
章

仁武區公所 1050601



10530890900